

中共昆明市委社会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昆社建办通〔2020〕8号

关于开展昆明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申报 评选工作的通知

市委社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经开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各相关部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落实市委社会工作暨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化社会治理创新实践，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昆明样板”，决定在全市开展社会治理创新项目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时限

项目实施时限原则上为 12 个月，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项目设置情况

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申报项目应立足昆明、服务昆明。

（一）重大项目：涉及社会治理工作全局或对推动全市社会治理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突破性。

（二）重点项目：围绕本地方、本系统、本行业社会治理工作研究确定，对全市社会治理工作有重要影响，具有引领性、统筹性、示范性。

（三）一般项目：对本单位、本领域、本行业社会治理工作有较大影响，主题突出、特色鲜明。

三、项目申报主体

申报和实施社会治理创新项目的主体，需经合法登记或备案（规定年检的须通过上年度年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

（一）昆明市、县两级所属的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全市范围内的社区（村）。

（二）各级各类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可与上一条所列部门（单位）联合申报。

四、项目申报范围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顺应社会形势新变化和人民群众新期待，聚焦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党建引领类：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通过不断创新开展大党委、党建联盟、红色物业、吹哨报到等工作，着力构建以党的组织体系为主要依托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二）民主协商类：搭建多方参与协商的议事平台，推动各利益相关方遵照民事民议的原则，通过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议事协商载体，开展群众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活动，以及更好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主体的作用，求得公共利益的最大共识。

（三）社会协同类：围绕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激发社会活力，引导社会组织、居民群众等多元社会力量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挖掘各方内在资源，共同参与社会治理。

（四）文化形塑类：围绕精神文明建设，从群众喜闻乐见的民俗节庆活动、社区历史发掘、村规民约等入手，通过活化社区

活动，促进邻里互动、增进信任互助，营造社会共同意识，形塑公益文化。

（五）居民自治类：以诉源治理为目标，因地制宜大力培养根植社区的自组织，通过承担社区公共事务为切入点，直接回应社区需求，弥补政府资源短板，不断加强社区居民自治水平，提高居民参事议事的能力，提高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六）社区营造类：整合社区资源，引导居民从空间美学设计、生活美学创造等多个角度，通过社区公共空间规划布局、人居环境综合治理、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楼院美化等过程中，参与社区生活美学场景营造，解决社区冲突和问题，提供更多更优的社区公共资源，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

（六）群防群治类：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昆明和谐昆明，通过创新开展枫桥经验等，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健全化解社会矛盾有效机制、公共安全体制机制，筑牢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网络，提升社会风险防范能力。

（七）其他项目类：主要指其他以居民群众需求为导向，通过社会治理手段，引导社会多元主体参与，促进民族团结和谐、社会繁荣稳定，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五、项目申报标准

（一）创新性强。项目实施的新做法、新实践在全市有引领价值，在创新实践、资源整合、多元参与等方面，具有可持续发

展的潜力，能够产生持久效应。

（二）示范性强。项目中体现出的工作理念、体制机制、工作方法、工作举措等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能解决本地区本领域社会治理的瓶颈问题，能总结提炼出一定的运行机制、工作模式，具有较强的可复制、可推广价值。

（三）实践性强。项目聚焦点与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具有高契合度，能够得到受益群体的广泛认同和支持，具有一定知晓度和认可度。

（四）广泛性强。项目所涉及的区域（领域）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在一定比例的群体中具有代表性，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五）成效明显。项目具有现实需要的迫切性和实践性，项目成效指向明确，社会效益突出，实施后有助于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六、项目申报评选

（一）申报

1.申报时间

即日起，2020年9月30日截止。

2.申报途径

（1）各县（市）区、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受本辖区内有关单位的项目申报，在梳理汇总基础上，原则上推荐3-4个社会治理

创新项目。

(2) 市级单位可结合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工作实际，在梳理研究基础上，积极申报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原则上每个市级单位最多申报 1 个项目。

3. 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按一事一例的要求，填写《昆明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申报书》，详细说明项目性质、服务需求分析、工作计划、项目创新性分析、项目概要、团队组成、项目预算、突发情况预测及应对机制等情况。社会组织参与项目申报的，还需提供登记或备案管理机关核发的登记证书副本证明，通过上年度年检证明，财务会计报告或会计报表，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签订的劳务合同，办公场地权属或租赁证明，按规定使用资金的承诺函等其他信用证明。

(二) 初审

市委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社会工委）于申请截止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对于不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材料填写不实或相关项目存在争议的，不予受理。

(三) 评选

评选分为网络投票评选和专家评审会评选，综合网络投票和专家评选得分情况提出评选意见。

(四) 项目确定

根据评选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研究，形成项目建议名

单。对名单进行公布无异议后，报会议研究确定实施项目名单。

七、项目管理

(一) 检查及验收。按照《昆明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执行、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于2021年12月前开展项目验收，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对是否达到申报书的指标要求等提出验收意见。

(二) 项目补助。对确定为实施项目的，按照《昆明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对于受资金补助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经费，并保留相关原始财务票据备查。

七、其他事项

本通知中的社会治理创新项目，按照《昆明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若有内容不明或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市委社会工委联系(联系人：李少春，63969967)。

附件：《昆明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申报书》

中共昆明市委社会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中共昆明市委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